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被告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照片1張（見警卷第19、25、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李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相關法令經政府宣導再三，又酒後駕車犯行所生之重大交通事故亦屢經媒體廣為報導，且其曾於民國104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應當引以為戒而不得再犯，然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成分退卻，即於深夜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因酒精影響不慎擦撞路邊停放之車輛，致已成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之數值，顯逾法定最低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甚多，足見其欠缺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交通參與者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罔顧自

01 身與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02 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學經歷、職業及家  
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5 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儷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736號

09 被 告 李 肯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11 000巷00弄00號4樓  
12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肯明知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  
18 有高度肇事危險性，於民國113年9月5日22時許，在臺南市  
19 東區成大醫院內，飲用威士忌約200毫升，於9月6日凌晨1時  
20 許飲酒完畢後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於9月6日  
21 凌晨1時50分，在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與環河街口，不慎擦  
22 撞由劉金鑾所停放於路邊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警方  
23 據報前往處理時，發覺其身上有酒味，於同日2時13分，當  
24 場測試其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1.03mg/l，超過0.25mg/l。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肯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與證人劉  
28 金鑾所述相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處理卷宗、  
2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  
30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李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

01 險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